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投注站销售技能大赛营销活动（重）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711-GSZB

需方（甲方）：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方（乙方）：北京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4日

1.合同文本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投注站销售技能大赛营销活动（重）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4847 号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711-GSZB

甲方（采购人）：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投注站销售技能大赛营销活动（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11-GS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投注站销售技能大赛营销活动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989,000.00	2,989,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2,98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服务、营销费用、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方案策划费、设计费、相关活动材料以及实施费用、奖励费用、场景搭建、场地费、拟投入项目人工人身安全费用、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损耗费用、税金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乙方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配套辅材、杂配件等，本项目为交钥匙项

目，合同合计金额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乙方根据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配套辅材、杂配件等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4. 注：如活动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则待明确可以开办，甲方书面确定活动举办后，乙方进行活动服务筹备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内完成活动并提交活动成果资料汇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 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活动技术、系统、平台筹备完成并可以启动，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第三次付款: 在所有活动场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4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每次转账前, 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连续三个月的月度考核达不到甲方服务考核要求及格标准的, 满足其中任意一个条件,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其他违约行为按服务周期合同款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服务承诺书。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址：南宁市葛村 23 号福彩大厦，收件人：黄欢，联系电话：0771-2441835，电子邮箱： 。

乙方：北京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2 号楼 215 室，收件人：田家居，联系电话：186 206，电子邮箱：tianjiaju@beijingcaihe.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章）：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16年7月14日	乙方（章）：北京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地址：广西南宁市葛村路2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26号2号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为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 2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tianjiaju@beijingcaih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支行
账号：	账号：1109 1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4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110108MA00184K3F